

桃園市政府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國內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特自109年起開辦本項補助，針對設籍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或已領有勞動部核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採**加碼補助**。補助金額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子女教育補助標準，針對就讀私立大專校院的失業勞工子女，可先向勞動部申請2萬4,000元補助後，本市最高再補助1萬1,800元之助學補助。**符合資格者請檢附相關文件，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受理申請期間：

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補助申請時間為114年1月20日至3月24日(郵寄以郵戳為憑)。

※ 申請資格：

- 1、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現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
- 2、依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14年3月24日止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或勞工於114年3月24日已就業，惟於112年10月11日至114年3月23日內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仍得申請。
- 3、申請人及配偶112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 4、未請領老年給付且於114年3月24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
- 5、申請人及配偶未領有其他各地方政府就學費用補助。

※ 補助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 1、補助標準：針對符合本補助計畫且審查資格通過者，每名最高補助1萬1,800元。
- 2、補助計算方式：
 - (1) 以應繳納金額扣除2萬4,000元後，如未達1萬1,800元時，補助金額以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不予補助。
 - (2) 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經審核通過且獲加成補助者，本局補助金額不另扣除加成金額，惟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加計本局最高補助之1萬1,800元後，扣除應繳納金額為正數時，本局補助金額為應繳納金額扣除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之差額。

※ 申請方式及洽詢單位：

- 1、紙本申請：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 2、線上申請：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至「桃園網路e指通/勞工服務/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上傳相關申請資料。

※ 檢附文件：

- 1、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 (附件 1)。
- 2、領據 (附件 2)。
- 3、申請日起近 4 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載詳細記事。申請人、配偶及子女如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 4、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擇一檢附)：可以「學費繳款收據」、「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或「學校補發之學費繳費證明文件」等。相關單據皆提供影本即可 (繳費單須已完成繳費並加蓋銀行戳章) 單據上之子女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級別、繳費項目及繳費金額應清晰可辨識。
- 5、最近一次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影本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 6、申請人及配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各 1 份。
- 7、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8、其他 (無則免附)：
 - (1)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 (如審核結果通知單)。
 - (2) 申請人、配偶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或學雜費減免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若已辦理補助金額或扣減金額之退回，應併同檢附證明資料。

備註 1：前項第 5、6 項資料，可以勞動部核發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 (如審核結果通知單) 影本替代。

備註 2：前項第 3 項，可提供自內政部戶政司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查詢之資料。第 6 項可提供自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查詢之資料。

※ 審查程序及結果通知：

受理申請後，將審查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合格者依本局會計程序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 請注意：

- 1、本補助計畫僅補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另外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延畢學生等對象不在補助範圍)。
- 2、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申請人或配偶已領取其他各地方政府就學費用補助，不予補助。
- 3、申請期間已逾本局當次公告之日期或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本局不予受理。
- 4、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或不符合本補助規定之情事，本局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申請書可向本市各就業服務中心 (台) 或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勞動局網站下載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https://lhrb.tycg.gov.tw/> > 業務資訊 > 勞資關係服務 > 勞工權益基金 >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其他事項請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03)3322101 轉分機 6802、6803。